

证券代码:002579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代码:124005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公告编号:2020-028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勤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世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7,576,759.33	456,049,553.99	-1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553,846.92	14,175,975.32	3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547,721.76	15,543,754.38	-1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748,668.88	32,936,770.94	51.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1.39%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99,283,801.88	3,345,360,557.00	-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79,333,191.70	1,340,440,078.16	2.9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出部分)	9,351.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22,260.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6,804.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2,387.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59,904.44	
合计	6,006,125.1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一、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8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惠州市京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1%	111,858,462	0	质押	84,129,990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42%	69,882,613	0	质押	13,000,000
杨林	境内自然人	6.82%	27,043,833	20,282,874	质押	24,3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8%	6,657,672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0.77%	3,052,725	3,052,725		
惠州市京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2,448,310	0		
新嘉坡公司	境外法人	0.59%	2,327,864	2,327,864		
陈永寿	境内自然人	0.54%	2,142,123	2,142,123		
中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1,790,876	1,790,876		
广东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1,647,208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惠州市京港投资有限公司	111,858,462 人民币普通股		111,858,462
潘海申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9,882,613 人民币普通股		69,882,6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57,672 人民币普通股		6,657,67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8,310 人民币普通股		2,448,3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47,208 人民币普通股		1,647,208

证券代码:002579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代码:124005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公告编号:2020-029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述议案于2020年3月25日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20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79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代码:124005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公告编号:2020-03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7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315,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8%。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认为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37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二期解锁资格条件,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3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15,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17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7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权益数量进行授予,确定以2017年3月6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02名激励对象783万股限制性股票。

4、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1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前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5,6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于2018年1月25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18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

6、2018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3月7日为授予日,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同时,同意对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的19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043,1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7、2019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第二期解锁条件的17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182,6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8、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8名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368,122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9、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5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10、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第三期解锁条件的14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926,39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1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解锁期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截至目前,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已届满。

(二)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证券代码:002579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代码:124005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公告编号:2020-030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0年第一季度

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3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持有的31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69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延安必康”)于2020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上述议案于2020年3月25日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已就上述事项签署担保合同,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必康润祥医药河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祥医药”)向北京银行石家庄分行申请人民币2.8亿元授信业务,其中保证金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分别为该笔授信以外的全部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分别为润祥医药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6亿元,合人民币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3.4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5%。

润祥医药陕西必康科技有限公司为润祥医药30%股份的股东,其将为润祥医药本次2.8亿元授信业务提供相应股权质押担保,详情请见《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必康润祥医药河北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香兴福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石家庄市栾城区不城路中段(城区公安分局斜对面)
5、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
6、成立日期:2015年01月09日
7、经营范围: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原料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批发;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及产品、化工辅料(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的批发;消毒剂的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保健食品批发(文化用品及器材、包装材料、塑料制品(医用制品除外)的批发;医疗器械的销售;计生用品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销售;体外诊断试剂、保健食品、日用消耗品(天然制剂除外)、化妆品、日化用品的销售;食品添加剂的销售;日化用品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卫生用品、活发类、家用电器空气净化器的销售;会展服务;仓储服务;物流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资产情况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1,628,467.95	1,231,844,320.57
负债总额	1,036,142,937.53	1,060,781,565.56
净资产	179,392,374.25	171,062,755.01
资产负债率	84.82%	86.11%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70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必康润祥医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新研”)于2020年4月15日取得了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件内容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苏械注准备 20200140019

注册单位名称:必康润祥医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江苏省新沂市安陵路46号

生产地址: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武陵山西路168-2号

产品名称:医用外科口罩

管理类别:第二类

型号、规格:非灭菌 17.5*9.5cm

结构及组成:医用外科口罩由面罩、定形件、束带加工而成。产品为一次性使用产品,应非无菌提供。

适用范围:适用于临床医务人员在有创操作等过程中佩戴。

批准日期:2020年4月10日

有效期至:2021年4月9日

(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苏药械生产许应备 202000004号

企业名称:必康润祥医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平泰

企业负责人:雷平泰

住所:江苏省新沂市安陵路46号

生产地址: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武陵山西路168-2号

生产范围:II类:14-14-医护人员防护用品

发证日期:2020年4月10日

有效期至:2021年4月9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必康新研投资建设口罩等疫情防控防护用品生产线的具体建设内容分别于2017年2月、2月29日、3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口罩等疫情防控防护用品生产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目前必康新研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以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将积极开展医用外科口罩生产销售,本次获取相关资质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

三、风险提示

1、医用外科口罩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受疫情期间市场供需关系和运输条件的影

响,或将在供应不足的风险;

2、未来可能出现医用外科口罩需求下降,产能过剩导致价格下跌风险;

3、公司预计医用外科口罩产品的收益贡献比重较小,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医疗器械注册证》;

2、《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4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徐永寿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收到公司大股东徐永寿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持本公司股份101,628,0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52%)的股东徐永寿先生计划在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845,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徐永寿

2、截止本公告日,徐永寿持有公司股份101,628,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23,84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2%。

3、减持期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二)截止本公告日,徐永寿先生尚未到期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徐永寿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等情